

Zhongguo Wenhua
Zhishi Duben

中国文化知识读本

主编

金开诚
王娜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文史出版社

古代婚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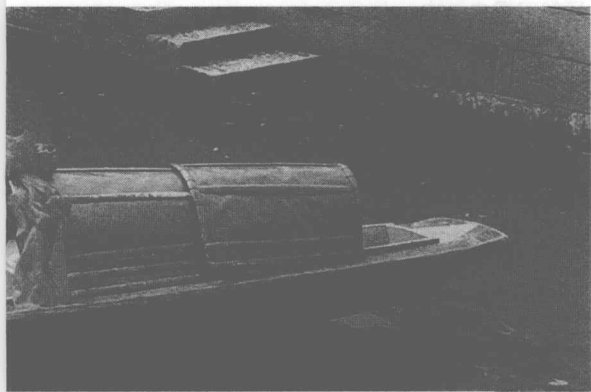


中国
文化
知识
读本

主编 金开诚
编著 王娜

古代婚姻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代婚姻 / 王娜编著. —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09. 12

(中国知识读本)

ISBN 978-7-5463-1572-0

I. ①古… II. ①王… III. ①婚姻—风俗习惯史—中
国—古代 IV. ①K89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36908 号



中国知识读本

古代婚姻

古代婚姻

主编: 金开诚 编著: 王娜

责任编辑: 曹恒 崔博华 责任校对: 袁一鸣

装帧设计: 曹恒 摄影: 姜峰 图片整理: 董昕瑜

出版发行: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文史出版社

印刷: 长春市利源彩印有限公司

版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650 × 960mm 1/16 印张: 8 字数: 30 千

书号: ISBN 978-7-5463-1572-0 定价: 14.80 元

社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 130021

电话: 0431-85618717 传真: 0431-85618721

电子邮箱: tuzi8818@126.com

“全景”“微图”为该书部分图片提供者之一

因本书使用的个别图片无法与作者取得联系, 在此向作者表示
歉意, 并请作者及时与我们联系, 以便按标准支付您的稿酬。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本社退换

《中国知识读本》编委会

主 任 胡宪武

副主任 马 竞 周殿富 孙鹤娟 董维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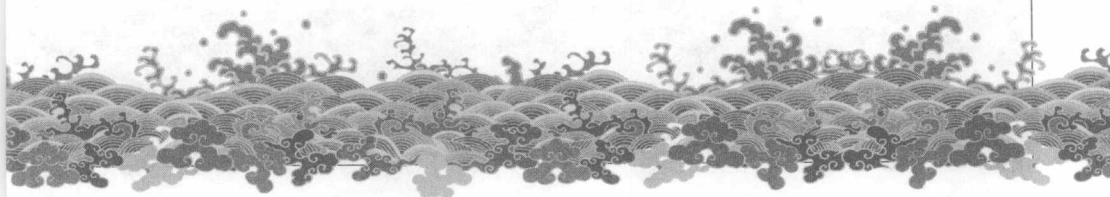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春海 王汝梅 吕庆业 刘 野 李立厚

邴 正 张文东 张晶昱 陈少志 范中华

郑 毅 徐 潜 曹 恒 曹保明 崔 为

崔博华 程舒炜





关于《中国文化知识读本》

文化是一种社会现象,是人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有机融合的产物;同时又是一种历史现象,是社会的历史沉积。当今世界,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人们也越来越重视本民族的文化。我们只有加强对本民族文化的继承和创新,才能更好地弘扬民族精神,增强民族凝聚力。历史经验告诉我们,任何一个民族要想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必须具有自尊、自信、自强的民族意识。文化是维系一个民族生存和发展的强大动力。一个民族的存在依赖文化,文化的解体就是一个民族的消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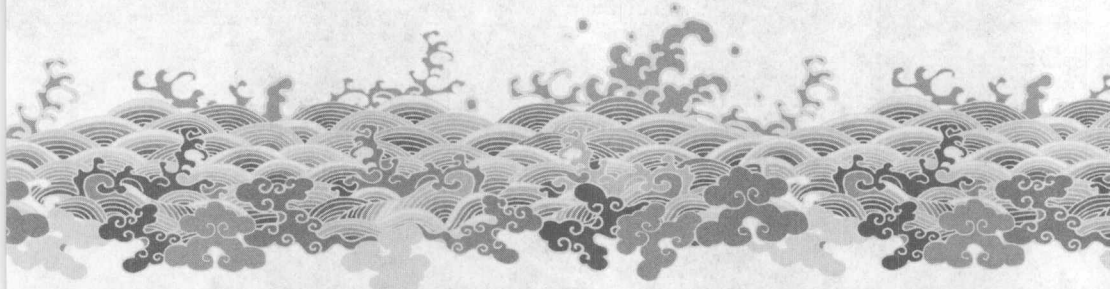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日益强大,广大民众对重塑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的愿望日益迫切。作为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将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国文化继承并传播给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年一代,是我们出版人义不容辞的责任。

《中国文化知识读本》是由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吉林文史出版社组织国内知名专家学者编写的一套旨在传播中华五千年优秀传统文化,提高全民文化修养的大型知识读本。该书在深入挖掘和整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果的同时,结合社会发展,注入了时代精神。书中优美生动的文字、简明通俗的语言、图文并茂的形式,把中国文化中的物态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精神文化等知识要点全面展示给读者。点点滴滴的文化知识仿佛颗颗繁星,组成了灿烂辉煌的中国文化的天穹。

希望本书能为弘扬中华五千年优秀传统文化、增强各民族团结、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尽一份绵薄之力,也坚信我们的中华民族一定能够早日实现伟大复兴!

【目录】

一	氏族社会的婚姻状况	001
二	关于先秦女子的亡国论	013
三	贞节的产生与文君私奔	027
四	门第与宗教对婚姻的影响	035
五	武则天的婚姻与缠足	053
六	理学盛行时代的婚姻	073
七	贞节牌坊背后的心酸	083
八	封建社会末期婚姻的变化	091
九	古代婚姻的礼俗变迁	099



一 氏族社会的婚姻状况



原始社会的发展，合婚的原始文化

原始社会的发展，合婚的原始文化



原始社会的发展，合婚的原始文化



原始社会并没有形成婚姻制度

男女婚姻的配合,是自然界的法则,也是人性的需要。只不过人把婚姻这个词语社会化了,赋予它科学和文化的内容。

(一) 杂婚和血缘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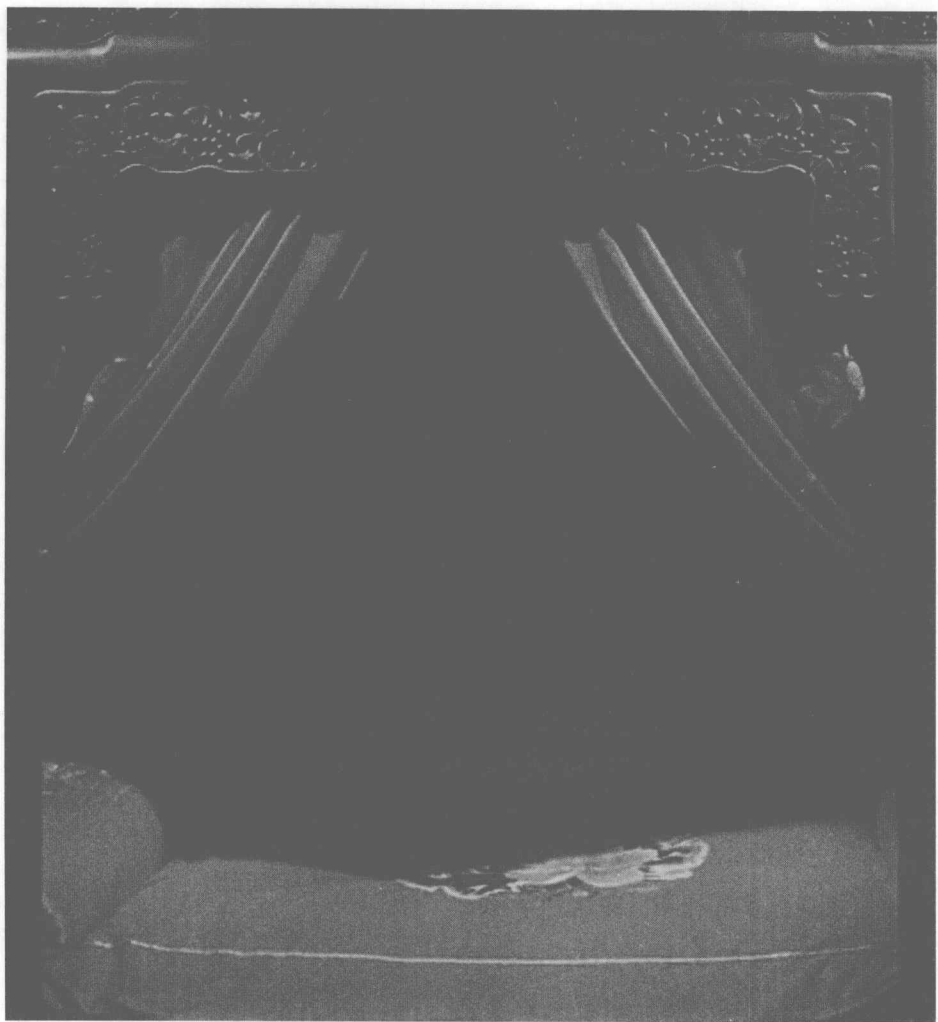
在距今大约三四万年前的母系氏族社会时期,在原始人群之中,两性关系还只是杂乱的性交关系,此时还没有形成婚姻制度,每一个女子属于每一个男子,每一个男子也同样属于每一个女子。这种杂婚现在已经不存在了,但在古代传说中可以找到一些痕迹——性行为随意、杂乱没有固定配偶的婚姻形式。在

远古时期，没有任何规范性的婚姻制度，生活在一起的原始部落，是一个劳动生活单位同时也是繁殖机构。群体内的杂乱性交是猿人繁殖后代的根本方式，部落内成年女子都是成年男子的妻子，反之成年男子也是所有成年女子的丈夫。因而在当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之间发生性行为是无法避免的，也是正常的。这种杂乱的性行为自然而然地形成了杂婚。《吕氏春秋·恃君览》中说：“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无进退揖让之礼……”远古时候没有君主，民众都生活在一起，孩子只知道自己的母亲是谁，而不知道谁是自己的父亲，没有亲戚兄弟姐妹、夫妻之间的分别，更没有上下之分，也没有进退让步的礼节。在这种杂婚的风俗之下，很难形成任何家族。由于母系延续着下一代的生命，母权起着重要的作用。在我们国家，距今约一百七十万年的元谋人以及后来的蓝田人、北京人，大致都处于这个阶段。

从原始杂婚进入血缘婚后，已经逐渐排斥不同辈分的杂婚。“血缘婚”是以同胞兄弟和姐妹之间的结婚为基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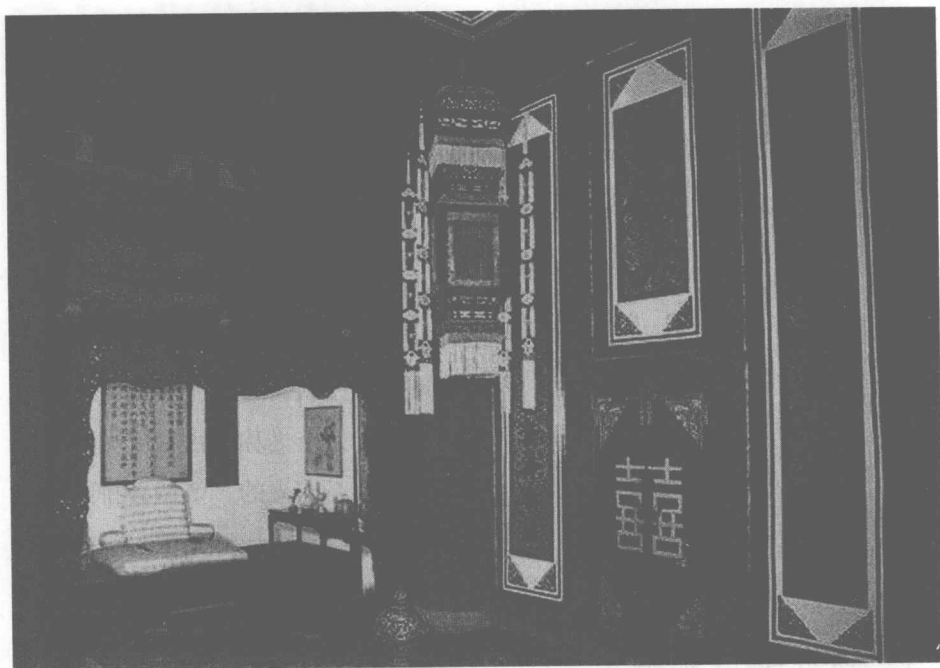


原始部落生活场景



婚床

随着婚姻制度的扩大，才逐渐把旁系兄弟姐妹包括在婚姻范围之内。血缘婚是杂婚的进一步发展，是一种排斥父女辈、母子辈以同胞兄弟和姐妹之间婚姻作为基础的一种婚俗制。在这里，婚姻群体是按照辈分来划分的，同辈男女之间既是



婚事是人生大事，一直受到足够的重视

兄弟姐妹，又是夫妻，一群兄弟与姐妹互相共夫或者共妻，子女为群体共有，把男子的长辈作为共同的父亲。一个兄弟有多少直系或者旁系姐妹，就有多少妻子，反过来，一个姐妹有多少个直系或者旁系的兄弟，也就有多少个丈夫。随着这种婚姻群体由直系同胞向所有的旁系同辈扩展开来，便形成了人类最早的社会组织形式，即血缘家族。血缘婚是从杂婚迈向群婚制的一个过渡。祖先与子孙之间、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杂乱性交被排除了，这是婚姻史上的一大进步。据今约二三十万年的马坝人、长阳

人和丁村人,实行的就是这种婚俗。由于这种婚姻形式是近亲婚配,后代容易有遗传病,随着自然选择的作用逐步为人类所认识,乱婚制逐步为人类所否定。

(二) 多偶婚和对偶婚

血缘婚在人类历史上存在过很长一段时间之后,就被多偶婚代替了,多偶婚就是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中所说的普那路亚家族,这个名称是由夏威夷的普那路亚亲属关系而来的。多偶婚排除了兄弟姐妹间的通婚,一群兄弟与另一群妹的通婚,兄弟共妻,女子共夫,女子之间互为“普那路亚”(意思是亲密伙伴);同

原始人群生活无序,避免不了近亲婚配





花轿

样,一群姐妹与另一群兄弟通婚,姐妹共夫,兄弟共妻,男子之间互为“普那路亚”。这是一种在排斥血缘婚的基础上而允许其他两组兄弟和姐妹之间的群婚,比血缘婚更进一步。多偶婚是一种过渡性的婚姻制度,它不断排除兄弟姐



花轿是传统中式婚礼上使用的轿子

妹间的任何婚姻关系，同时又保留了很长时期旁系兄弟姐妹通婚的关系。它还使更远的兄弟姐妹不断加入婚姻关系。氏族组织在社会上普遍形成后，慢慢地，兄弟们不再娶他们的旁系姐妹，姐妹们也不再嫁给她们的旁系兄弟。这是人类在自身发展过程中迈出的重要一步，为文明的婚姻形式开辟了新的道路。

氏族社会的第一个发展阶段是母系氏族社会。在那个时候，年龄大、辈分高的女子被推为首领，掌管氏族事务，形成了母权制。因为孩子在母权制的多偶婚下，只知道他的母亲，而不知道他的父亲，所以世系也只能按母亲这方面来确定。我国古代有女子成姓的习惯，而所有古姓，大半以女字为偏旁，例如姬、姜、好等。在实行多偶婚的部落里，每一个家庭都是一半在氏族之内，一半在氏族之外，因为多偶婚要求丈夫和妻子必须属于不同的氏族。多偶婚的遗迹，可以从古代文献对于亲属的称谓制度的记载中看出来。在《尔雅·释亲》中，兄弟的儿子没有专称，一律叫做“昆弟之子”。多偶婚制下，子女为一列兄弟所共有，父亲无法也无须在一群子女中区分哪个是自己的孩子，哪些是自己的“侄儿”“侄女”，自然也



农家婚礼酒席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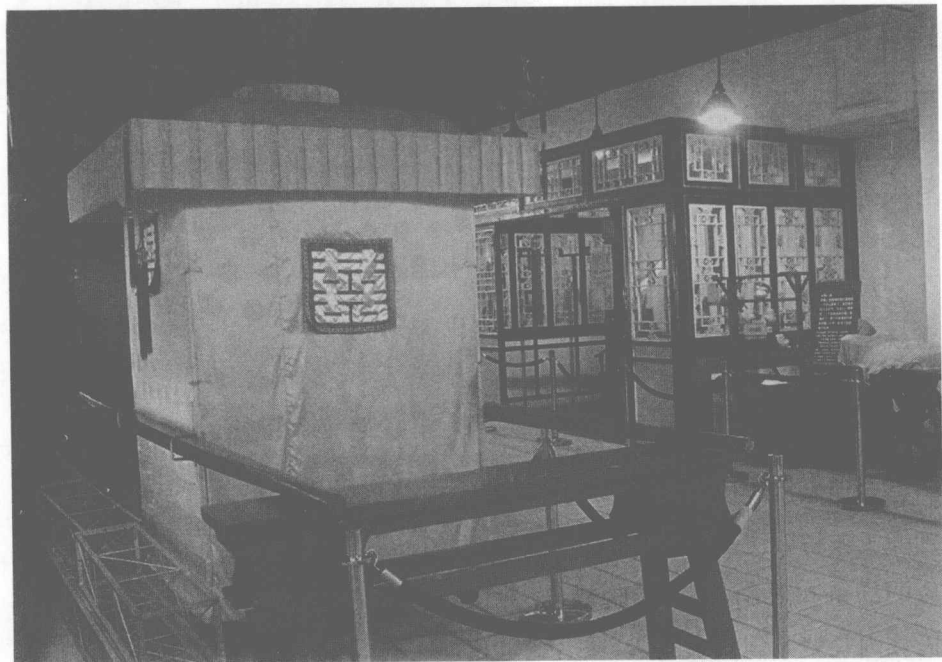
没有了那些称谓。多偶婚共妻，姐妹共夫之风在当时非常严重。传说舜以贤孝著称，帝尧将两个女儿即娥皇、女英一起嫁给了他。舜的弟弟象，见嫂子们很漂亮，就想杀掉舜，“二嫂使治朕栖”（《孟子·万章上》），把嫂子们占为己有。这次舜就一次娶了两个女子，而象又想娶舜的妻子作为自己的妻子，这也是多偶婚的痕迹。

多偶婚出现以后，氏族成员只能从别的氏族得到丈夫或妻子，自然受到相应的约束和限制，婚姻的构成，一般由氏族内长辈亲属负责安排，或者通过议

婚定约,或者通过物品交换,或者通过武力抢夺来实现。利用上述办法构成的婚姻关系,日渐带有对偶的特点——明显的独占性质。于是,对偶婚便产生了。这种婚俗制越来越排除兄弟或者姐妹配偶的共有,从而形成了一个男子和一个女子的同居关系。在对偶婚中,一个男子在许多妻中间有一个主妻。同时,一个女子在许多丈夫中间,有一个主夫。根据传说,舜、象共妻娥皇、女英,但其中舜和娥皇分别是主夫和主妻。

由于受到以前的多偶婚的影响,这种对偶婚不可能完全达到专偶婚制的水

北宋时期,轿子还仅供皇室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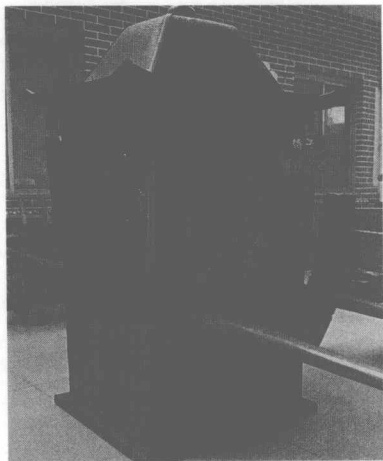


平,婚姻只能维持到双方都同意维持的时候,很容易破裂,所生子女仍属于母亲。这种对偶婚还是与母权制相适应的,夫从妇居,子女仍旧留在母系氏族之内。但是随着社会经济所依靠的对象在不断地发生变化,由母系向父系过渡的过程中,也是由多偶婚、对偶婚向专偶婚发展的过程。这个过程造成女性失去原始社会的优越地位,形成历史性的悲剧,但它是极大的进步和革命,推动了社会的发展。

(三) 一夫多妻制

随着社会的发展,大约在五六千年前,我国长江和黄河流域的一些氏族部落,逐渐进入了父系氏族社会。母权制的对偶婚,带来了一个新的迹象,子女确认了自己母亲的同时,也确认了自己的父亲,父亲也可以确定与自己有直系关系的血缘子女。

母权制社会的时候,子女只能单独地继承母亲的财产,而不能继承父亲的财产。但是随着生产力的提高,男子的地位也在不断地上升,他们所创造的财富也更多,他们试图借此来改变当时流行的氏族成员继承制,使子女享有继承权,给以对偶婚和母系氏族为基础的氏



花轿有“硬衣式”和“软衣式”两种,此系硬衣式花轿